

# 清华大学国防定向生出国出境交流 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

请同学们按照以下程序逐步办理：

## 一、提交书面申请

1. 按照在校国防定向生参与国际交流的暂行办法，国防定向生参加出国出境交流需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资格（学业、素测排名）、目的地、交流时间（教学计划）、交流目的（项目背景、费用）等相关信息。经班主任\辅导员、院系教务同意后，交**定向办**审批。（如果是非我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交流项目，**需要院系党委副书记审批。**）

## 二、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 2. 办理成绩单

国防定向生办理成绩单需填写《成绩单申请表》，经院系业务办负责人、院系教务、**定向办**同意后，注册中心办理。（三教三段成绩单办公室）

## 三、办理出国手续

3. 按照学校国际处相关管理要求，填写出国报批相关材料。（古月堂西院）
4. 签订《国防定向生出国出境补充协议》（定向办领取）押金或两位教师担保。
5. 办理护照需要借户籍卡，**定向办**出具介绍信，派出所借阅。
6. 办理在读证明等材料，须经**定向办**同意后到注册中心办理。
7. 国防生出境 2 个月及以上的，需提交《清华大学国防生离境报备表》至选培办（**定向办**领取）
8. 返回后**定向办**报到提交总结，上交护照。

## 四、相关部门地址：

国际处派出办公室：古月堂西院 103

定向生工作办公室：12 号楼 216

定向生工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5 日



**备注：**

### **1. 办理护照**

根据上级规定，学生出国处境需持国家公安部门颁发的护照（即“因私护照”）。

可在工作日随时前往其户口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费用自理。户口在北京的同学首次申办护照，需在各公安分局接待大厅办理。所需材料及步骤如下：

填写完整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申请表》（正背面打印）；请按申办护照说明要求详细填写。网址：

[http://www.bjgaj.gov.cn/other\\_column/office\\_guide/passport\\_detail.jsp](http://www.bjgaj.gov.cn/other_column/office_guide/passport_detail.jsp)）；

- 1) 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二寸光面相纸，白色或淡蓝色背景）一张；
- 2) 户口卡、身份证（如身份证正在换领、补办期间可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A4纸）；
- 3) 户口在清华大学的博士生请前往海淀分局办理护照，地址：中关村科技园区服务中心一层（海淀区阜成路67号）。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六（法定节假日除外）8:30—11:30；13:00—17:00。
- 4) 取证：按照《证件申请回执单》上的取证日期，携带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和取证回执单，交付200元证件费即可领取护照。或在办理护照的当时申请邮寄。

### **2. 申请签证**

出国三个月以上的同学，请查询前往国家的网站，了解签证所需要材料，并准备好后前往使馆办理签证。通常签证材料中所需要准备的“单位同意函”在国际处派出办公室签字盖章，其模版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国出境信息查询平台上的“下载园地”中可以找到（<http://gjcbg.cic.tsinghua.edu.cn/gjc/cgcj.jsp>——>下载园地——>更多——>英文派出证明模版）。出国三个月及以下的同学，可查询国际处出国出境信息查询平台了解各国签证具体要求，（<http://gjcbg.cic.tsinghua.edu.cn/gjc/cgcj.jsp>——>短期出国签证——>选择前往的国家）。

1. 由国际处代办签证（含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可代办的签证）：签证材料的准备可先参考国际处“出国出境”网页上提供的各国家签证所需材料介绍，并按要求准备好后在国际处派出办公室申办签证。若该网页没有列出持因私护照办理签证的所需材料要求，则需申请人自办签证。

2、自办签证：需申请人查看前往国家的使馆网页签证材料要求，并准备好所需材料后，前往使馆或使馆指定的签证中心自办签证。

### **3. 办理外汇兑换（领取出国期间资助的生活费）**

#### **1) 换汇流程：**

持出国任务批件在国际处派出办公室开具换汇申请表→ 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12号楼523房间）办理“清华大学校内转账凭证” → 校财务外汇窗口开具兑换外汇证明 → 中国银行兑换外汇。

我校人员兑换外汇一般可就近到东门外创新大厦一层的中国银行办理，但特殊情况需到西单的中国银行总行办理（这时还需携带本人护照和签证）。

## 2) 前往学校财务处办理换汇手续所需材料：

- 清华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盖有批汇专用章，原件用于换汇，需留存复印件用于报销）；
- 兑换外汇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财务处，一份自留报销）；
- 清华大学校内转账凭证。

## 3) 前往中国银行换汇所需材料：

学校财务处外汇窗口开具的兑换外汇证明、购汇支票；清华大学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原件（注：建议签证结果出来之后再办理换汇手续，可根据实际出国的期限兑换相应的外汇，这样免去回国后再退款的麻烦）。

- 如申请人除学校资助的生活费（外汇）外，还需个人出资兑换外币，可自行去有外币兑换业务的银行办理。